

# “兰州证券黑市”系列案尘埃初定

日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兰州证券黑市”涉嫌诈骗金额高达1400多万元的沈涛等7人依法作出一审判决,7名被告以集资诈骗罪和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数额不等的罚金。自此,“兰州证券黑市”涉及的14起案件中,最后一起案件终于有了结果。

从2001年“兰州证券黑市”浮出水面至今,“兰州证券黑市”系列案件中的王成、徐继兰、徐继峰等人陆续受到法律从死刑、无期徒刑等不等的有期徒刑的严惩。

2001年2月,兰州春节的喜庆气氛还没有消退,一场轰动全国的系列金融集资诈骗案的黑幕渐渐揭开。这一系列案件以股票交易作为诈骗手段,涉及非法公司达15家。其中,14起案件中当时仅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13家,就涉及受骗群众1300多人,涉案资金7366万元,损失3935万元。严重扰乱了我国证券市场秩序,被称为“兰州证券黑市”。

2001年2月13日,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工商局、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兰州市公安局等部门,并约请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员等相关方面的人士,召开打击集资诈骗活动紧急会议,部署查处打击集资诈骗活动。

根据群众举报和公安、工商部门调查,兰州市公安局将兰州力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甘肃中亚财经服务有限公司、甘肃永盛商贸有限公司等15家从事集资诈骗的公司列为查处打击的重点对象。

兰州力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兰州市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集资诈骗活动中第一个侦查终结、第一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非法公司。在对力鑫公司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前来兰州市公安机关报案的受骗群众就有27人,入市资金总计200多万元,损失80多万元,绝大多数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洗劫。

这起震惊全国的兰州集资诈骗案被揭露后,国务院领导曾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甘肃省委、省政府为此展开了全省性的专项打击证券黑市斗争。紧接着,全国26个城市也开始整顿清理了数百家黑市证券市场。据此,兰州证券诈骗案也成为了2001年“全国经济秩序整顿第一案”。



“兰州证券黑市”头目王成被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全部财产 资料图

## 假股市、假报单、假成交、真诈骗

满怀期待“股市”,希望能够为自己带来一些收益,不曾想,却掉进了虚拟的股票交易陷阱,部分人血本无归……

“兰州证券黑市”系列案中的部分受害者,至今仍未从案件中自己造成的惨痛损失中摆脱出来。

### 诈骗手段简单卑劣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兰州证券黑市”中涉及的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通过利用可融资证券引诱投资者、利用虚买虚卖欺骗投资者、控制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进行诈骗、通过所谓的“经纪人”拉客户、以赠送电脑、减免手续费、提供免费午餐为诱饵、打着合法注册中介公司的牌子经营等六种主要手段进行诈骗。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这些手段在一定时间内,确实有着很大的迷惑性,致使一些市民上当受骗。所谓的“证券交易系统”完全是虚假的,往往是从卫星上接收相关数据之后,再进行各种非法操作。其实,一些市民通过同电视上和报纸上的有关资料一比对,就容易发现破绽。

据介绍,有关部门在“兰州

证券黑市”的查处过程中发现,部分“股民”的某种心态非常值得关注:进行诈骗的公司为了提升“股市”的吸引力,以及稳定“股民”的情绪,大多会采取让部分“股民”受益的手法。而部分股民明知自己将要进入的是一个“证券黑市”,但由于法制观念淡薄,寄希望于自己能够买中“绩优股”,所以有一种“赌一把”的心理。

### “虚拟股票交易”被定诈骗

在兰州集资诈骗案系列案的每一个案中,虽然其犯罪手法略有不同,却有着极其相似的犯罪特点,即以开办公司为幌子,超范围经营,非法敛钱;在电脑中安装虚拟股票交易系统,以高比例融资,单人单机为诱饵,吸引不特定人投资炒股,骗取钱财;以收取手续费、印花费、虚假融资利息和强行平仓为手段,非法掠财。

然而,这种虚拟的股票交易为什么被法院认定为诈骗罪呢?这是“兰州证券黑市”系列案审理过程中屡次遇到的问题。部分被告对集资诈骗罪提出质疑,他们说,集资诈骗所得的资金供集资人使用,而不是供集资对象使用,证券交易是

自主行为。其中,有利用金融工具诈骗的问题,但非法证券交易并不等同于非法集资。而检方认为,涉案公司设立的是虚拟股市,从事假融资、假报单、假成交和强行平仓,并以收取“手续费”“融资利息”和“亏损平仓”为借口,骗取投资者的钱财。“股民”们是在所谓的“股市”中,玩着没有实际意义的数字游戏,其实,资金并没有掌控在投资者的手中,而是被挪用或被侵占。

法院最终认定,被告人以优惠条件吸引投资人,秘密设立股票交易市场,进行虚假股票交易,所得资金或借给他人使用,或被挥霍。这种以非法交易为手段,非法融资为最终目的,主观上具有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

### “黑市”诱发因素仍存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稽查处有关负责同志认为,“兰州证券黑市”系列案件暴露的我国证券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政策上、监管上的漏洞虽然已经被逐渐封堵,但部分因素依然存在:

一、证券市场上合法券商的服务仍然跟不上。一方面合法

券商的服务跟不上市场发展的需要,设备、技术、通讯手段、咨询、辅导、培训等配套服务不能满足方方面面投资者的需求,无形中给了非法券商以可乘之机;另一方面,在西北类似兰州这样的不发达地区,由于合法券商营业网点相对较少,分布也极不平衡,所以,难以满足大量投资者正常的投资需求。

二、居民投资渠道仍然单一。我国居民目前投资领域不宽。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部分银行推出的投资理财业务,由于回报率低,居民关注度较低;而在现行的银行利率下,投资渠道进一步缩小,同时受限于居民的投资水平,股票市场成为了部分投资者的唯一选择。

三、“股民”自身素质依然不高。在“兰州证券黑市”中受骗的“股民”大部分文化程度低,许多人只是听说过股票,就被所谓的“经纪人”或者亲戚朋友拉来“炒股”,有的甚至连自己买卖股票的单据都不会看,对计算机网络的认知也是一知半解;部分“股民”缺少投资风险意识,自我防范和保护的观念不强。(据新华社兰州8月31日电)

## ■鸿富锦状告记者案追踪报道

### 鸿富锦公司至今未成立工会

□本报综合新华网报道

近日状告《第一财经日报》及其两名员工的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工会,深圳市已经把鸿富锦公司列入“必须在今年组建工会”的企业名单,并成立了以市总工会牵头的组建班子,敦促该公司在今年底前成立工会。

这是31日深圳市总工会和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负责人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透露的。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组织宣教部部长滕尧东告诉记者,宝安区总工会从2004年12月起就多次发函敦促鸿富锦公司组建工会,但该公司一直没有回函。区总工会还曾两次上门拜访,与公司党委进行协商。虽然得到企业党委的支持,但由于没有得到上级公司的同意,

至今该公司仍然没有建立工会。深圳市总工会负责人告诉记者,深圳市已经把鸿富锦公司列入全市30个“必须在今年组建工会”的企业名单,并成立了以市总工会牵头的组建班子,敦促该公司在今年底前成立工会。

深圳宝安区总工会副主席黄平彪说,区总工会从来没有收到过鸿富锦公司员工关于超时加班等问题的投诉。据广东省台办介绍,深圳富士康是广东最早设立中国共产党党委的台资企业之一,并在企业员工中发展共产党员。截至记者发稿时,鸿富锦公司没有对记者关于组建工会的采访作出回应。

## 严打企业违法排污 确保松花江水环境安全

### 周生贤:松花江无小事

□本报记者 阮晓琴

国家环保总局8月29日在京召开了吉林黑龙江两省松花江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在会上表示,要果断取缔松花江流域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要集中一段时间,对松花江流域的违法排污企业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确保松花江流域水环境安全。

8月21日午夜,蛟河市吉林长

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异地处理生产废液的运输途中,将约10立方米废液人为倒入牯牛河,引发水污染事故。

周生贤称,松花江无小事。接下来,要集中一段时间,对松花江流域的违法排污企业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要果断取缔松花江流域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吉林、黑龙江两省要以松花江流域污染防治为契机,集中力量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确保松花江流域水环境安全。

## ■关注房地产

### 国税总局表示

## 个人一年内换购住房须交纳税保证金

□本报记者 于祥明

近日,国税总局表示,个人在一年内换购住房的,其所转让住房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先以纳税保证金形式缴纳,待其一年内实际购房后,购房金额大于住房转让收入额的,可以全额退还纳税保证金,购房金额低于住房转让收入额的,可按购房金额占转让收入额的比例退还纳税保证金。

这是日前,国税总局负责人就108号文件以及二手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时表示的。

上个月,为配合落实“国六

总局出台了《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08号,以下简称108号文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认真落实有关住房转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然而,昨天记者从北京链家地产等中介公司了解到,目前交纳款项仍以个税执行,并没有按保证金形式缴纳。

“政策的实质并没有变化,只是‘保证金’的叫法比‘个税’更为合理。”链家地产市场总监金育松向上海证券报表示,实际上,在换购住房交易过程中,往往不会产生个税,因此预先交纳一定数额的钱款,称作“保证金”更为恰当。

# 3000万降到1:“仁慈”背后的恐惧力量

□时寒冰

富士康天价索赔案,由于诉讼标的由3000万元改为1元,有人乐观地称之为“胜利”,果真如此吗?

8月30日晚,鸿富锦(富士康子公司)有关负责人在接受新华社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公司作出这个决定,是希望媒体不要将注意力放在赔偿金额上,而是关注事实本身。鸿富锦为何急于将人们的视线从赔偿金额中转移出来?在降低诉讼标的的“仁慈”背后,还隐藏着什么?

不能不承认,富士康3000万元诉讼标的和申请的财产保全,已经给两位记者造成了一定的伤

害。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倘若财产保全错误,给被保全人造成了损失,被保全人有权要求赔偿——因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由申请人予以赔偿;因人民法院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错误造成损失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赔偿。

那么,富士康申请财产保全有没有问题呢?众所周知,名誉侵权的赔偿金额是非常有限的。曾经轰动一时的陕西泾阳“处女嫖娼案”,受害人麻旦旦仅获赔74元!而富士康提出财产保全高达3000万元,其依据到底是什么?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对象应为可能承担实体责任的当事人,但是,根据报道,在富士康天价索赔案

中,深圳中院欲冻结翁宝的财产,实际冻结的却是翁宝和他妻子的共同财产,而冻结翁宝妻子的财产于法无据。

这就意味着,财产保全申请的前提、对象和金额,都可能存在问题,而其中的任何一项出现错误,富士康都能承担赔偿责任。也就难怪富士康为何将3000万标的一下子降到了1元,急于抽身了。

因而,富士康高达3000万的财产保全申请,涉嫌过度行使财产保全权利,涉嫌滥用诉权。清华大学张卫平教授指出:“如果财产保全的目的是为了对当事人进行威胁、惩戒,这种做法就失去了正当性基础。”

可怕之处在于,赔偿金额一向很少的名誉诉讼案,在财产保全申请的对象、前提和金额都可能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富士康的财产保全申请却得到了法院的支持,被法院认为“申请理由成立”,资本几乎不费吹灰之力就实现了自己的目的。问题是,假如资本滥用诉权而得不到足够的制约,就很容易给公众的安全感带来伤害,这种后果,又有谁来承担呢?

以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为手段威胁对方当事人的做法,早已多次出现。因而,最高人民法院早就要求,严格审查诉前保全的前提条件,防止有人滥用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也防止法院因审查不严承担赔偿责任。

既然富士康提出3000万的财产保全,它至少应该提供记者给其造成的不低于3000万元损失的证据。富士康宣布将诉讼标的降到1元,恰恰暴露出法院审查不够严谨。

在3000万降到1的“仁慈”背后,或许隐含着一种令人恐惧的力量:既然能从3000万降到1,也能从1提高到3000万。如果需要,企业可以呼之即来,一切似乎被实力强大的企业玩弄于股掌之间,从始至终,我们看到的是资本无所不能的张狂,当一位公民面对这种强大的力量,他该如何应对?阻止资本“挥洒自如”的力量又在哪里?

## 单打独斗难以降低药价

□陈予军

8月22日,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出通知,决定对99种抗微生物药品的零售价格进行调整,共涉及400多个剂型规格,平均降价幅度为30%,最大降幅76.8%,降价金额为43亿元。这是国家发改委第二十次采取降低药价措施。然而,与当初降价方案出台引起的强烈反响相比,发改委的最近两次降价波澜不惊,似乎在被很多人所忽略。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追其根源,在之前19次调价的效果是有限的——至少公众的感觉是这样。药价虚高问题难以根治的症结到底在哪里?原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巡视员路诗文老人,在退休之后认真调查,收集信息,完成了两本厚厚的调查报告。透过这些报告,我们不难发现,药价虚高是由两个重要原因导致的:

其一,“高价药驱逐低价药”。国家规定,医院在购进药价上加价15%卖给患者。当然是绝对额越大,医院得到的会越多,因而,所有追求利润的医院都会对高价药情有独钟,而对低价药持排斥态度。“加价15%”的规定,客观上促使医院与药厂串通,抬高药价。

其二,低价药可以改头换面,提高身价。由于低价药很容易被医院抛弃,药厂为了生存,就通过

打通药监局实现“旧貌换新颜”,以“新药”的面孔出现。药监局个别不法人员以权谋私,为低价药“换装”亮起了绿灯,使发改委降低药价的努力被化解。

显然,要降低药价,单靠发改委一次次宣布降价是难以产生显著效果的,需要发改委、药监局乃至司法部门的共同努力,打击商业贿赂,堵住旧药“换装”的后门,彻底改变药价虚降不下的局面。然而,有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却迟迟未能建立起来。昨天的《南方周末》刊发了对国家发改委价格司负责药品价格的副司长周望军的采访,周望军说:“我们也在和国家药监局协商,拟将新药审批和

价格核定进行联动,通过共同努力,切实改变这种现象。”

原来,发改委和药监局至今还没有实现联动,这种各自为战的管理模式,怎么可能降低药价呢?其实,不仅在药价方面,在不少领域都存在着这个问题。各个部委按照自己的理解和自己的价值取向决定出台什么样的政策,实施什么样的管理或执法措施,相互之间缺少最起码的协调与配合,最终留下了巨大的缺口。

不同系统之间不愿意协调或协调的积极性不高,不知道是否也与利益有关。但至少,在药价虚降不下这件事情上,相关部门之间的不配合给各自都带来了好

处。药监部门尤其个别掌握审批权力的腐败分子,获取了丰厚的“利益”——当然,他们也难逃法律的制裁;发改委也实现了“扩权”,2000年以前,纳入政府定价的品种只是少数临床应用较多的常用药品,约200种,而现在由国家发改委直接管理的有大约1700种(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为2400种)。药价降不下来,又成为新一轮扩大管理范围的理由……

应该认识到,公众要求解决药价虚高问题的呼声日益强烈,有关部门应摆脱部门利益的局限,以大局为重,以人民的利益为重,加强协调与配合,尽快将药品价格降下来。

## 郝劲松的诉讼能否阻止春运涨价

□魏也

春运期间火车票涨价已持续多年,“告状大王”郝劲松认为,火车票价擅自上调违反了《铁路法》,而且浮动票价铁道部也没有在国家发改委举行听证会。郝劲松将铁道部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北京市一中院审查后决定,对起诉不予受理。郝劲松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院。8月29日,高院正式裁定一中院受理此案。

算起来,郝劲松是铁路部门的老“顾客”了:2004年10月13日,状告北京铁路局火车餐车不给发票;2004年11月初,状告北京铁路局火车退票不给发票;2004年12月底,状告太原铁路分局和石家庄铁路分局火车上售货不给发票;2005年2月,再次状告北京铁路局火车上售货不给发票……但是,状告铁路部门的官司原告胜率非常之低。原因有二:

首先,铁路部门有铁路法院。铁路法院属于部门法院,企业管理性质的法院,其法官的编制基本上是部门、企业自行解决的事业、企业编制,甚至部分法官还是部门、企业聘用(合同)制干部。铁路法院的人、财、物归铁路部门管或受其直接影响,由它去审理与铁路有关的官司,它能秉公执法吗?事实在不断强化着人们的疑虑。

比如,2005年8月,中科院助理研究员黄金荣得知他所购买的203元的火车票中,包含了基本票价2%的“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费”,却无人告知。铁路部门一声不响地收了54年火车票强制险,公众知情权都没有,又怎么可能受益?黄金荣一纸诉状将北京市铁路局告上法庭,诉讼请求却被北京铁路运输法院驳回。铁路部门对明显有误的官司,都是原告败

诉,其他官司的结局可想而知。

其次,铁路部门有《铁路法》在内的法律体系,帮助铁路部门最大限度地规避了风险。在黄金荣诉讼案中,铁路法院的判决依据是国务院(国务院前身)财政经济委员会1951年4月24日颁布的《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而一些铁路撞死人的事件,铁路部门只愿给300元的救助款。其依据是1979年7月16日印发的《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死亡者家庭生活费困难的,由铁路部门酌情给予80至150元火葬费或埋葬费;还可酌情给予一次性救济费100至150元。”

北京市高院正式裁定一中院受理郝劲松状告铁道部门擅自提价案,最大的一个亮点在于,它突破了以往状告铁路案由铁路法院立案审理的局限,使公民在依法维权道路上迈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步。但是,审理状告铁路部门的案子,法院可能还得依据与铁路有关的法律,而这些法律在制订的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受到了铁路部门的影响,最大限度地保护了铁路部门的利益,郝劲松要打官司固然面临诸多困难。但是,一旦打赢官司,就有可能改写火车票春运涨价必涨且未经过听证等程序的历史。

专门法院和明显保护部门利益的法律,是对法律公平的损害。今年两会期间,全国32位人大代表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取消铁路运输等专门法院。其理由是:部门、企业管理法院违反“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的宪法原则。不仅取消专门法院,还应对一些列与专门法院有关的法律进行清理,以确保司法公正。